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95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

被告 陳鴻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因須更新審理程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爰定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10時54分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家瑜